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告 簡名凰
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
林穎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007,3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今巾